雷环建〔2021〕05号

**关于雷州市恒盛罐头饮料厂新建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雷州市恒盛罐头饮料厂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雷州市恒盛罐头饮料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，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。

项目选址位于雷州市南兴塘东果菜服务站，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0.074714°、N20.788106°，总占地面积为5106m2，建筑面积为4486m2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、成品仓库、锅炉房及其他辅助设施等，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水果罐头1000吨。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人民币，环保投资11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中旱作标准后外运灌溉，同时须做好废水的贮运台账记录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，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“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部分池体加盖、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限值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型设备，采取消声、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。东南面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4类标准；其余三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1. 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，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

 2021年1月18日